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　　等　　人係被繼承人　　之合法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生前未以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今經吾等繼承人全體同意締訂遺產分割協議書如下標示，由各人分管、收益，納課永爲己業，日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書爲據。

一、不動產部分：

土地標示

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地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繼承人及繼承比例

建物標示

建號	建物門牌				建物坐落		權利範圍	繼承人及繼承比例
	鄉鎮市區	街 路	段巷弄	號 樓	段(小段)	地號		

二、動產部分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蓋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蓋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蓋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蓋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蓋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蓋章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